

「我必再來」

約翰福音 14:1-3

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，太陽要變黑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上的萬象都要震動。那時，人子的預兆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著能力和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來臨。他要差遣天使，用大聲的號筒，從四方，從天這邊直到天那邊，召集他的選民。」

(太24:29-31)

我聽見好像一大群人的聲音，像眾水的聲音，像大雷的聲音，說：「哈利路亞！因為主 - 我們的神、全能者，作王了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他；因為羔羊的婚期到了，他的新娘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她蒙恩得穿明亮潔白的細麻衣：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。」（啟19:6-8）

新郎新婦所強調的是
親密關係

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
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
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
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
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哪
裏。（約14:1-3）

只有神藉著聖靈把這事向我們顯明了；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照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

（林前2:10-11）

因為造你的，是你的丈夫，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；救贖你的，是以色列的聖者，祂必稱為全地之神。（賽54：5）

耶和華說：“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”這是耶和華說的（耶31：31-32）。

耶和華說：「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（就是我夫的意思），不再稱呼我巴力（就是我主的意思）；...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你歸我；也以誠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一耶和華。...」（何2:16, 19-20）

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（弗5:29-32）

「娶新婦的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。故此，我這喜樂滿足了。」（約3:29）

「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時候，賓客怎麼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被帶走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」（太9:15）

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
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
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
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
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哪
裏。（約14:1-3）

猶太人婚禮分成兩部份

訂婚 及 成婚

猶太人婚禮分成兩部份

訂婚 及 成婚

(訂親之杯)

猶太人婚禮分成兩部份

訂婚 及 成婚

(訂親之杯) (圓滿之杯)

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
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
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
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
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哪
裏。（約14:1-3）

...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林前11:23-25）

耶穌說：「記得我！」

"REMEMBER ME!"

